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100S

西安理工大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100S

二、采购项目名称：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函。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71004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61125883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16

联系人：高禧、宋妍、黄沛、李晨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920836743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80万以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项；80万～400万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70.00%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30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东门口（西安市雁翔路58号）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如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自行承担一切投标风险。现场踏勘注意事项：（1）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前充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项目概况，提前做好准备，现场勘查的时候统一回复。除此时间之外，不再组织现场踏勘。（2）参加踏勘人员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参加（查验后退回）。（3）供应商应充分勘查，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学校不接受任何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的附加条款等要求。（4）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或未进行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 responsibility，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联系人：宋妍 联系电话号码：15029085129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妍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曲江数据中心机房 升级改造项目	1. 0 0	1,420,0 00.00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随着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数据中心业务增长，信息化要求持续提升。为保障智能算力等关键业务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亟须升级机房基础设施。本次改造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B类标准，新建独立全封闭单排冷通道微模块并升级动环系统，秉持“高效、节能、绿色”理念，破解算力承载瓶颈，实现动力环境实时监控、智能运维与安全防护升级，确保学校科研智算系统稳定运行。 二、总体要求 曲江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总体要求：供电2N冗余，单路故障可100%带载；消防与封闭通道、动环联动；门禁视频全追溯。配电、制冷、机柜、监控、布线一体交付，封闭冷通道+行级变频空调。动环监控支持B/S端与APP应用，自动巡检、负载预测、故障预警准确率≥95%。模块化吊装拼接，确保业务零中断。

三、采购内容

新建独立全封闭单排冷通道微模块机柜1套，含3台25KW智算机柜（总负载75KW），1台网络机柜、1台精密配电柜，3台行业级精密空调，机柜PDU、冷通道组件以及通道监测控制等，为智算设备提供高可靠、绿色节能的7×24小时无人值守运行环境，满足PUE≤1.3、2N双路供电、施工零中断等要求。

升级机房动环系统，对机房动环监测控制（涵盖配电监测、温湿度、漏水、冷通道、新风、烟感、UPS、蓄电池、精密空调等）与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视频存储、门禁及统一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更换，并同步完成如下配套工作。

配套1：原有2组双排冷通道四个端门更换为电动冷通道门，门禁与机房新增门禁系统统一管理；
配套2：强弱电整改、机房内通风地板更换、消防报警主机电源版维修、软化水装置更换、电动鞋套机新购等。

四、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算机柜	3	台
2	网络机柜	1	台
3	通道组件	1	套
4	精密配电柜	1	台
5	行级精密空调	3	台
6	微模块监测控制	1	套
7	消防系统检测与升级	1	项
8	动环主机	1	台
9	动环监测控制	1	套
10	动环软件许可	1	套
11	交换机1	1	台
12	交换机2	2	台
13	动环展示终端	2	台
14	多模态采集器	1	套
15	智能网关终端	4	台
16	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	4	个
17	电池组电流电压采集单元	4	个
18	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	128	个
19	电流互感器	4	个
20	半球摄像机	18	台
21	热成像摄像机	1	台
22	室外枪机	1	台
23	硬盘录像机	1	台
24	人脸识别一体机	17	套
25	数字温湿度计	38	个

26	烟雾探测器	9	个
27	红外传感器	4	个
28	液漏检测报警模块	6	套
29	通道电动门升级改造	4	个
30	防静电通风地板	60	块
31	PDU维修检测	1	项
32	软化水系统	1	套
33	项目实施集成	1	项

五、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智算机柜	★本次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采用单排密闭冷热通道系统，整体通道规格宽度600mm，深度1600mm，高度2000mm，8个600mm宽柜位，分别为1台精密列头柜、3台精密空调、3台智算机柜、1台网络列头柜，通道深度1600mm（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智算机柜技术要求如下： ▲1.智算机柜规格宽度≥600mm,深度≥1200mm，高度≥2000mm（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屏任意一种加盖单位公章）。 ▲2.机柜主框架立柱和安装支架材料厚度≥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1.0mm。静态承载能力≥2400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机柜底座采用成品可调式设备支架，支架要求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金属烤漆。每台机柜内配置2个1U理线架、12个束线圈、2个PDU，每个PDU输入380VAC/63A、输出≥12*国标10A+12*国标16A。
2	网络机柜	▲1.网络机柜规格宽度≥600mm，深度≥1200mm，高度≥2000mm，所有接线端子、插座等电气部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标准（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屏任意一种加盖单位公章）。 机柜主框架立柱和安装支架材料厚度≥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1.0mm。要求静态承载能力≥2400kg。每台机柜内配置2个1U理线架、12个束线圈、2个PDU，每个PDU-输入220VAC/32A-输出≥20*10A国标+4*16A国标-总指示灯-接线盒。
3	通道组件	▲1.冷热通全密闭，密闭冷通道深度≤250mm，冷通道前门为双层玻璃门。密闭热通道后门为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门，并覆带铝箔保温棉隔热保温膜（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屏等任意一种加盖单位公章）。 2.微模块采用智能门锁，具备人脸识别认证功能，登录本地管理系统后依据用户门禁权限开启机柜前后门。紧急时门锁自动弹门，满足散热及消防联动。 3.支持被第三方动环系统集成。

4	精密配电柜	精密配电柜：机房前端为两路市电，分别数设至配电柜，为后端智算设备及精密空调等动力设备的供电。UPS系统配置为2N配置。 ▲1.配电柜柜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的柜架结构:规格:宽度≥600mm，深度≥1200mm，高度≥2000mm(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屏任意一种并加盖单位公章)。 2.配置智算设备配电双路(≥250A)MCCB输入，空调配电双路(≥160A)MCCB输入、智算设备输出开关组件≥63A/3P*8、40A/2P*4，动力输出开关组件≥63A/3P*8。 3.原有UPS柜和配电柜双回路供电改造：包含原UPS输出柜新增2个≥250A/3PMCCB空开和原动力输出柜新增2个≥160A/3PMCCB空开。 4.配置智能监控板：≥7吋彩屏。
5	行级精密空调（核心产品）	★1.风冷行级精密空调：宽度≥600mm，深度≥1200mm，高度≥2000mm 单台精密空调总冷量≥46kw，显冷量≥46kw，风量≥9000m³/h，采用水平送风方式。（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任意一种并加盖单位公章） 2.输入电压：380V。 ▲3.具有制冷量无极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10%～100%，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最低10%的负载及95%以上室内高湿度的情况下的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 5.具备等焓加湿能力且空调最大加湿功耗需<50W，加湿量不小于3kg/h。 6.机组标配防雷器，室内外机防雷板规格>6kV。 7.包含室内外机底座、砌筑精密空调防水低堰，围堰内刷防水涂层。
6	微模块监测控制	1.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SMS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SNMP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支持近端大屏、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设备信息，移动运维。 2.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 ▲3.微模块配备≥10吋显示屏，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APP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提供监控界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消防系统检测与升级	针对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机房及配电室共三个防护区，开展消防系统检测维修及第三方检测服务。所涉及消防系统包括全淹没式七氟丙烷有管网灭火系统及相关消防报警系统。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药剂补充：对现有8个120L规格的七氟丙烷钢瓶进行检测，并根据实际损耗情况补充相应药剂。服务内容包含钢瓶的拆卸、安装及往返运输费用。 2.驱动氮气瓶检测：对驱动氮气瓶进行液压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及阀门可靠性试验，确保其性能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消防报警主机维修：对现有消防报警主机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确保维修后设备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4.第三方检测及报告出具：消防系统检测维修工作完成后，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8 动环主机	1.标准机架, CPU处理器:性能≥ 4核, 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4\text{GB}$。存储:$\geq 64\text{GB}$ eMMC。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通讯接口：≥ 10路RS485串口（可扩展）、8路DI（可扩展）、2路DO、2路以太网接口。 3.供电要求：提供2路交流电源。对外供电：提供至少2路12V/2A的电源端子供电。 ▲4.提供动环主机3C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9 动环监测控制	1.平台支持B/S及移动端，具备3D可视化、大屏展示与空间组态，对配电、UPS、电池、空调、新风、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防雷、消防、灯光等集中监控与远程管理。 ▲2.支持实时/历史/告警查询，内置统计看板自动计算指标（提供系统页面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支持设备列表查看状态、标签及关键指标，点击查看详细测点与告警。 4.支持弹窗、短信、电话、邮件、移动端报警，分级颜色、确认、报警按管辖区域播报，配短信语音猫。 5.具备内置告警规则，多阈值独立级别。 6.系统提供告警受理与确认功能，填写现象原因，内置分类库，支持批量操作。与学校企业微信集成，自动推送结构化告警至人员群组。 7.支持自定义发送策略（告警源、发送方式、告警等级、接收用户、告警升级），支持设定告警信息的播放频次与周期。 8.权限管理支持区域、页面、功能分级（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普通账号）。 9.移动终端支持接收实时告警推送；支持对告警信息进行处理，查看告警详情，并对该告警进行受理、确认操作；支持通过告警信息查看具体设备。 10.提供操作日志与联动日志，支持多条件查询（空间、设备、测点、时间、人员）。 ▲11.具备3D建模、多路IP切换、权限报警策略、确认、在线修改、第三方接口、短信平安等功能。（提供清晰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提供动环测试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动环软件许可	▲设备软件授权不设测点数及设备数量限制，支持对接任意厂家设备开放接口，接入第三方微模块监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1	交换机1	1.提供≥24个千兆以太网端口（PoE+），≥4个万兆SFP+（满配），供电功率≥400W PoE，内置交流供电，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Mpps。
12	交换机2	1.提供≥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满配），内置交流供电，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Mpps。
13	动环展示终端	处理器：核心数≥14核，线程数≥20线程；基础频率≥2.6GHz、最大睿频≥5.0GHz；内存≥64GB DDR4；显存≥8GB，硬盘≥512GB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23吋显示器，实现4屏实时显示功能。配有USB接口的键盘和无线鼠标。
14	多模态采集器	1.配备人脸采集设备：支持标准USB2.0接口，≥200万像素；可录入人脸、指纹、卡等进行采集授权，含门禁专用软件。
15	智能网关终端	1.具备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展示和协议转换功能。 2.内存≥64MB，存储≥256MB,支持存储卡拓展。支持本地存储30天以上数据。 3.网络接口≥1个100Mbps以太网口，串行接口≥1个RS485复用接口。
16	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	1.支持从单个模块中逐个读取电压、内阻与温度值，并进行分析处理与显示。包含1套监测装置安装套件。 2.通讯接口:采集接口≥3路，485接口≥2路，网口≥1路。 3.支持MODBUS/RTU、MODBUS/TCP、TCP/IP协议。 4.对机房原有的128节蓄电池进行监控，支持扩展。
17	电池组电流电压采集单元	1.电流测量范围：0～±1000A。 2.电流测量精度：±1%F.S。 3.电压测量范围：0～±1000V。 4.组电压测量精度：±0.5%F.S。
18	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	1.电压测量范围:9～15V；内阻测量范围:0.001～100mΩ；温度测量范围:-40℃～60℃；温度测量精度:±1℃。 2.器件功耗:电压测量精度:±0.1%；内阻相对偏差:<±2%； 3.监测12V电池每节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包含电池监测模块、TA测试线、TA通信线。
19	电流互感器	1.额定输出电压：±4V±1%；电源电压：±15V±5%；失调电压：25mV；绝缘电压：2.5kV（50Hz，1min）。 2.失调电压漂移：≤1.0mV/℃；线性度：≤1%FS。 3.响应时间：≤1μs。
20	半球摄像机	1.≥400万像素，分辨率≥2688×1520。 2.照度：彩色≤0.005Lux；宽动态：≥120dB。 3.电动变焦镜头：2.7mm～13.5mm；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4.供电方式：支持DC12V和PoE供电，配摄像机支架及配件。

21	热成像 摄像机	1.≥400万像素，分辨率≥2688×1520。 2.设备支持吸烟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温度异常等报警功能；支持音频异常探测等功能；支持线性、直方图、自适应等热成像模式。 3.支持普通测温，专家测温检测；支持画最多10个点，1条线，10个区域检测；支持双光融合、太阳反光去误报等智能算法。 4.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5.支持2路DC0-5V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2路常开型继电器输出，报警类型可设置。 6.支持DC12V和PoE供电。
22	室外枪 机	1.≥400万像素；分辨率≥2688×1520； 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3.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6；
23	硬盘录 像机	1.机架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提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存储：硬盘采用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存储容量≥96T（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屏任意一种加盖单位公章）。 3.网络输入带宽≥256Mbps；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4.视频接口：≥2×HDMI，≥2×VGA。 5.通讯接口：提供不少于2×RJ45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6.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24	人脸识 别一体 机	▲1.≥7吋LCD液晶触摸屏，分辨率≥600*1024；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3000枚指纹、≥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支持在暗光环境下识别，支持人脸、刷卡、指纹认证（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屏任意一种加盖单位公章）。 2.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3.支持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4.配置磁力锁、出门按钮，锁电源配置直流输出12VDC,5A。 5.硬件接口：提供≥LAN*1、RS485*1、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6.支持与动环监测控制联动，实现权限分级与异常告警。
25	数字温 湿度计	1.串行输出：RS-485。 2.数码显示测量值显示。 3.测湿范围：0～100%RH。 4.温度精度：±0.5℃。 5.测温范围：-20℃～+70℃。 6.支持接入机房火灾自动报警主机。

26	烟雾探测器	1.额定工作电压：12VDC$\pm$10%，工作电流：静电电流$\leq$2mA，报警工作电流$\leq$30mA。 2.烟雾灵敏度：符合（GB4715—2005）火灾灵敏度试验标准，可进行模拟烟感测试。 3.环境条件：温度-10℃$\sim$+55℃，相对湿度$\leq$95%RH；指示灯：正常状态50秒闪一次；输出形式：继电器常开；传感器类型：红外光电管；阻燃等级UL94-V0。 4.报警输出：干接点输出（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5.支持接入机房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27	红外传感器	1.探测范围及角度：直径$\geq$10米/360°；可探测速度：0.3$\sim$3m/s。 2.工作电压：12VDC（9$\sim$16V），工作电流：$\leq$30mA/12VDC；采用低噪双元热释红外传感器。
28	液漏检测报警模块	1.支持最长500米漏水检测，断线检测，多档灵敏度可调（软件设置）；内置蜂鸣器及一键消音；1路C型继电器联动输出；1路RS485ModbusRTU；漏水指示灯；双看门狗；工作温度-40$\sim$85℃，电压9$\sim$27VDC，端口过压过流反接保护。 ▲2.提供液漏检测报警模块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29	通道电动门升级改造	将原来两组微模块两端的门头进行升级改造，替换原有手动门为电动滑动门，支持与门禁、消防等联动，具体要求如下： 1.冷通道端门选用自动双开平移门，适配通道宽1200mm、机柜高2000mm，为全钢化玻璃结构，符合GB15763.2-2005标准要求。 2.平移门配备电源，断电后自动开启且保持常开状态。 3.通道门两侧设门盒，平移门开启后完全藏入门盒内，避免周边遮挡物造成碰撞冲击。 4.门头高度$\geq$300mm，上方安装液晶显示屏，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播放，与动环联动，实时显示温湿度、报警等状态信息。 5.右门盒侧面预留门禁读卡器孔及紧急按钮开关孔。任一紧急按钮按下时，翻转天窗与端门同步开启，并发出声光、短信、邮件等报警信息。 6.微模块通道两端支持门禁系统，运维人员须通过人脸、指纹、密码、刷卡等方式识别身份后方可进入。 ▲7.门禁须嵌入动环监测控制，无需第三方软件，授权操作在动环界面完成，支持本地及远程控制，实时监控端门状态，超时开启自动报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0	防静电通风地板	1.尺寸：600*600；防静电通风地板（含安装）。
31	PDU维修检测	1.原微模块机柜PDU维修检测服务，有问题PDU学校提供材料；投标人负责更换。 2.对机房线缆整理：按强弱电分离原则重新捆扎、标识。

		<table><tr><td>32</td><td>软化水系统</td><td>1.提供机房专用全自动软水装置，通过降低水中钙、镁离子含量，减少热水设备和管道结垢，提升热利用效率与设备寿命。 2.提供≥1吨/小时的机房专用全自动软水处理。 3.包含施工所需配套管路及材料。</td></tr><tr><td>33</td><td>项目实施集成</td><td>含项目实施所需的线缆、桥架及辅材；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含现场线缆梳理、捆扎、标识；含原场地内旧设备、线路、材料的拆除等。</td></tr></table>	32	软化水系统	1.提供机房专用全自动软水装置，通过降低水中钙、镁离子含量，减少热水设备和管道结垢，提升热利用效率与设备寿命。 2.提供≥1吨/小时的机房专用全自动软水处理。 3.包含施工所需配套管路及材料。	33	项目实施集成	含项目实施所需的线缆、桥架及辅材；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含现场线缆梳理、捆扎、标识；含原场地内旧设备、线路、材料的拆除等。
32	软化水系统	1.提供机房专用全自动软水装置，通过降低水中钙、镁离子含量，减少热水设备和管道结垢，提升热利用效率与设备寿命。 2.提供≥1吨/小时的机房专用全自动软水处理。 3.包含施工所需配套管路及材料。						
33	项目实施集成	含项目实施所需的线缆、桥架及辅材；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含现场线缆梳理、捆扎、标识；含原场地内旧设备、线路、材料的拆除等。						
		六、实施要求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完成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4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技术文档 1）中标单位须将先进的技术、项目管理模式和经验与学校的需求资源相结合，帮助学校建立专业技术队伍。2）中标单位将各个阶段成果和文档资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交付给学校。 2.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质保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3.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 ②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符合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记录完整。 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连续运行48小时无故障。 ④试运行验收中标人完成调试和性能测试后，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试运行，采购人同意后试运行30个日，中标人出具试运行报告。 ⑤最终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采购人发起最终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若验收不合格，所有责任和损失全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仍达不到学校要求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学校不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包括设备及安装配套工程）。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

故障，中标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并须对货物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3、质保期内，中标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方式尝试解决，若故障在2小时内无法远程修复，中标方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4、若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方须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或更换主要部件，乙方应及时说明原因并采取替代或应急措施，尽量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应按档案要求必须编制目录，无少页、缺页的现象，并连续页码（汇编材料要求首封面开始算第1页，后面只要有字的都算一页，连续编辑页码，尾封面有字算页码，无字不算页码，并在书脊处清楚写明项目名称、采购包号）。文件送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代理部；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670920970@qq.com（邮件命名：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以转账形式缴纳时备注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法辨别造成不利后果）。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4.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设备原厂质保承诺函原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函。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主体资格证明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响应报价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货币进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技术及商务条款	1.带“★”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无重大偏差，并提供佐证材料。 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其他条款（除第五条参数要求、第六条实施要求外）无重大偏差。 3.满足第三章3.4商务要求及3.5其他要求	偏离表
8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第五条参数要求、第六条实施要求。其中：（1）▲项（共18项）满分27分，每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2）未标项（共100项）满分10分，每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7.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详细评审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实施计划②工作程序与步骤等进度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整体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程序与步骤等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管理与协调方法②关键步骤思路与要点③质量安全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管理与协调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关键步骤思路与要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质量安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项目实施团队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实施团队人员，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版本更新和技术支持方案、售后和运维流程、保障和响应级别、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服务人员配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资源等内容）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运维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机房类建设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8分。注：业绩以项目合同和发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8.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偏离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响应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